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註銷完成的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布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註銷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基本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以及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情形，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2,404 份应由公司注销。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注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